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6】A054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600357
合同编号：	金证合同字【2026】A0602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6】A0542号
报告名称：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492,295.75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银川（资产评估师）正式会员 编号：51110039 王忆雪（资产评估师）正式会员 编号：51200137
银川、王忆雪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6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附 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70,154,449.3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23,017,145.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7,137,304.22 元。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 166,894,402.88 元，合并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633,433.70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7,260,969.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6,806,863.70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49.23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川 DLV335）江西五十铃皮卡车系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以实物资产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所有人变更。

2.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期后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结果
1	攀枝花钱途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3.89	强制执行中
2	重庆矩锦供应链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5.00	调解书结案，执行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期后借款事项：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借款利息
1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5.00	2026.1.2-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2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2026.1.9-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3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5.00	2026.1.9-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4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2026.1.16-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5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00	2026.1.21-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合计		4,800.00			

上述借款累计借款金额较大，且主要系承兑应付票据所用，属于较为重大的期后经营相关合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同时，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借款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终止协议》及《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将 225 项租赁设备整体转让给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原《承包经营协议》《承包经营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设备不含税转让金额 15,044,247.78 元，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转让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设备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承包费用	备注
1	盐边县博亿智商贸有限公司	225 项设备	2025/1/1-2027/12/31	第一年 605 万、第二年 641 万、第三年 679 万，合计 1925 万（不含税）	《承包经营协议》（编号：PXFT-BYZ-CB-20250102）、《承包经营补充协议》
2	盐边县博亿智商贸有限公司	225 项设备	提前终止原协议项下干选厂及水选厂的承包经营关系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设备承包租赁费 4,772,604.54 元（其中 2026 年 1 月—5 月不含税租赁费 2,670,833.33 元）	《终止协议》

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承包经营终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对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权和著作权，其中专利号为 ZL202011007709.6 的《一种从钒钛磁铁矿总尾矿中回收微细粒级钛精矿的方法》以及专利号为 ZL202022110170.9 的《一种钒钛磁铁矿总尾矿的预分选装置》的专利，系由攀西钒钛与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及攀枝花

花有为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被评估单位使用，根据《专利权转让协议》，上述专利均为无偿受让，仅运用于被评估单位钛精矿业务的开展，获得的收益均归攀西钒钛所有；若各方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标的专利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专利，应当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收取的使用费或转让费用的分配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故本次评估不存在收益分摊的情况。

另外，专利号为 ZL202420882399.X 的《一种水泵故障监测系统》及其两项软著权均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源电气”）指派其技术人员，为攀西钒钛免费研发取得。根据唐源电气出具的《关于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软著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工作，系由其技术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和职责范围内实施，未产生额外的专项费用或成本，且投入的相关人力成本金额较小，可忽略不计。故未向攀西钒钛收取任何研发费用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预计后续也不会就上述知识产权向攀西钒钛主张任何权利，或收取任何后续相关费用。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攀西钒钛为取得相关专利可能向唐源电气支付费用的情况。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唐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84.9057 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及配件销售；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安装、管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盐边县新九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新九大道 26-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3.1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唐源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由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被评估单位名称变更为成都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占栋出资 26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3.16 万元。

2023 年 7 月，被评估单位名称变更为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7.00%	3,000.00	60.00%
2	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8.00%	2,000.00	40.00%
3	占栋	263.16	5.00%	0.00	0.00%
	合计	5,263.16	100%	5,000.00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源电气”）持股 57% 的控股子公司，旨在依托攀西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优势，为唐源电气布局新能源及新材料业务奠定产业基础，并以中国工程院钱清泉院士主持的攀西钒钛战略课题为核心技术依托，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展钛矿及相关资源的洗选加工、回收利用及贸易业务。伴随钛精矿、钛白粉等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受市场供大于求，下游需求疲软影响，2025年初，被评估单位对其现有的钛矿选厂采取租赁外包方式经营，不再进行钒钛磁铁矿尾矿自产加工，贸易业务规模亦逐步收缩。

4. 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设置较为简单，总经理为蔡敏，分管以下人员：罗园园、崔笑、向银福、翁佳伟、叶丹。

企业拥有的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攀枝花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600.00	80%	

攀枝花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于2025年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处于设立初期的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产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及成本。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年（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89.44
负债合计	11,96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69

项目	2025年
营业收入	5,897.64
利润总额	-1,380.79
净利润	-1,55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09

注：攀西钒钛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成立，故合并报表仅涉及2025年数据。

企业近三年（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203.62	29,205.50	17,015.44
负债合计	19,531.60	22,969.72	12,30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2.02	6,235.78	4,713.7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9,993.92	15,394.60	5,897.64
利润总额	982.32	652.17	-1,343.15
净利润	775.81	563.76	-1,522.0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2023年、2024年为审定报表，2025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170,154,449.30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23,017,145.08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137,304.22元。合并报表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166,894,402.88元，合并总负债账面价值119,633,433.70元，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260,969.1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6,806,863.70元。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1家。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车辆、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共计243台（套/辆），账面原值23,972,924.59元，账面价值16,083,116.30元。机器设备共212台（套），主要包括烘干机、干式磁选机、流膜选矿机等，全部处于出租状态；车辆共7辆，主要包括小型越野客车、皮卡车、装载机、叉车等，其中1辆小型越野客车自用，其余6辆均对

外出租；电子设备（含办公设备）共 24 台，主要包括台式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空调等，其中 17 台自用，7 台对外出租。上述机器设备因改造拆除部分设备，其中 9 台设备拆除后无法继续使用，20 台设备拆除后闲置，其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 项，其中专利权 3 项、著作权 2 项，均未在账面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攀西钒钛	ZL202420882399.X	一种水泵故障监测系统	2024/4/26	2025/2/11	实用新型	授权
攀西钒钛、有为科技、再兴钒钛	ZL202011007709.6	一种从钒钛磁铁矿总尾矿中回收微细粒级钛精矿的方法	2020/9/23	2022/5/17	发明授权	授权
攀西钒钛、有为科技、再兴钒钛	ZL202022110170.9	一种钒钛磁铁矿总尾矿的预分选装置	2020/9/23	2021/5/25	实用新型	授权

其中专利权中的第 2、3 项为攀西钒钛与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再兴钒钛”）及攀枝花有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为科技”）共同所有。对于上述两项专利，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上述专利均为无偿受让，仅运用于被评估单位钛精矿业务的开展，获得的收益均归攀西钒钛所有；若各方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标的专利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专利，应当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收取的使用费或转让费用的分配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故本次评估不存在收益分摊的情况。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攀西钒钛	攀西时代厂房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0.0	2024SR0245749	2023/6/14	2023/7/13	2024/2/7
攀西钒钛	攀西时代厂房设备监控系统 V1.0.0.0	2024SR0244187	2023/6/14	2023/7/13	2024/2/7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3 项、著作权 2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关于攀西钒钛股权转让研讨会的《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著作权登记证书;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京东商城、汽车之家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9.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 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

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12月31日截止，2031年起进入永续期。

(4) 收益预测口径

本次评估采用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

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包括应收票据，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具备单独评估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用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自用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对外出租且期后转让的设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

①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收集品牌、规格型号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设备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并对可比实例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品牌型号、使用年限、实物状况等方面的修正，求取评估对象的价格，基本公式如下：

$$\text{修正后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prod \text{各项修正系数}$$

将可比实例的修正后价格求平均值得到比准价格，即为评估值。

②成本法

成本法估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设备在租赁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的价值,包括设备租赁的现金流量现值和设备处置时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frac{F}{(1+r)^{n/2}} + \frac{X}{(1+r)^n}$$

其中: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租赁期的预期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X—设备处置的净收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5.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评估目的;(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价值类型;(5)评估基准日;(6)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能保持基准日的结算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进行日常经营；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应收款项等可以按照当前与客户协商或签约的回款时间收到回款；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 17,015.44 万元，评估值 17,150.94 万元，增值额 135.50 万元，增值率 0.80%。总负债账面价值 12,301.71 万元，评估值 12,301.71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713.73 万元，评估值 4,849.23 万元，评估增值 135.50 万元，增值率 2.8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892.12	14,894.18	2.06	0.01
2	非流动资产	2,123.33	2,256.76	133.44	6.28
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326.94	-33.06	-9.1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1,608.31	1,774.81	166.50	10.35
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7	商誉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1	155.01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17,015.44	17,150.94	135.50	0.80
22	流动负债	12,179.65	12,179.65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122.06	122.06	0.00	0.00
24	负债合计	12,301.71	12,301.71	0.00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713.73	4,849.23	135.50	2.87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9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值 23.73 万元，减值率 0.5%；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9.31 万元，增值率 0.2%。

(三)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49.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90.00 万元，两者相差 159.23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钛铁矿及铁精矿的贸易业务，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以及历史结余款项的回款，被评估单位盈利空间严重受压，同时资金压力大，盈利及资金周转能力较差。故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低于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4,849.23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川 DLV335）江西五十铃皮卡车系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以实物资产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所有人变更。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 2023 年的账面值利用企业提供的审定报表，2024 年、2025 年的账面值利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6CDAA3B0718”，报告出具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1.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期后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结果
1	攀枝花钱途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3.8900	强制执行中
2	重庆钼锦供应链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5.0037	调解书结案，执行中

（1）攀枝花钱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途商贸”）就与被评估单位的钛精矿采购合同履行事宜提起诉讼。2026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受理了钱途商贸与被评估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合同编号为 PXFT-QTSM-TJK/XS20250126）。根据 2026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川 0422 民初 658 号，准许对攀西钒钛名下银行账户、车辆或房产等资产在 1,039.24 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 0422 民初 658 号，双方达成和解，被评估单位需在 2026 年 5 月 3 日之前支付全部货款 8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钱途商贸上述货款 800 万已全部偿还。

2026 年 6 月 1 日，钱途商贸向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支付执行款 503.89 万元，该笔款项尚存在争议，被评估单位就该事项与钱途商贸正处于积极协商中。

经被评估单位反映，已无对钱途商贸前述合同项下对应货款的债务。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若因未提供完整的案件相关资料导致评估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悉企业负有相关偿债义务或已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而实际负有相关偿债义务，相关责任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综上，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单位与重庆钼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盐边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立案后，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据盐边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川 0422 民初 371 号调解书，被评估单位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重庆钼锦供应链有限公司运费 492,184.44 元，若被评估单位逾期支付款项，需要额外向重庆钼锦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3,512.00 元，同时支付 4,341.00 元案件受理费。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支付重庆钼锦供应链有限公司运费 200,000.00 元，合计未支付金额 350,037.44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付重庆钼锦供应链有限公司 492,184.29 元，该金额与上述申请支付金额涉及部分尾差主要系企业入账税差导致，相关负债已在基准日报表基本有所体现，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期后借款事项：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借款利息
1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5.00	2026.1.2-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2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2026.1.9-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3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5.00	2026.1.9-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4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2026.1.16-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5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00	2026.1.21-2026.6.30	到期一次还清本息	年利率 3.0%
	合计		4,800.00			

注：其中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唐源电气 100%控股的子公司。

上述借款累计借款金额较大，且主要系承兑应付票据所用，属于较为重大的期后经营相关合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同时，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借款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终止协议》及《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将 225 项租赁设备整体转让给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原《承包经营协议》《承包经营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设备不含税转让金额 15,044,247.78 元，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转让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设备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承包费用	备注
1	盐边县博亿智商贸有限公司	225 项设备	2025/1/1-2027/12/31	第一年 605 万、第二年 641 万、第三年 679 万，合计 1925 万（不含税）	《承包经营协议》（编号：PXFT-BYZ-CB-20250102）、《承包经营补充协议》
2	盐边县博亿智商贸有限公司	225 项设备	提前终止原协议项下干选厂及水选厂的承包经营关系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设备承包租赁费 4,772,604.54 元（其中 2026 年 1 月—5 月不含税租赁费 2,670,833.33 元）	《终止协议》

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承包经营终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对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权和著作权，其中专利号为 ZL202011007709.6 的《一种从钒钛磁铁矿总尾矿中回收微细粒级钛精矿的方法》以及专利号为 ZL202022110170.9 的《一种钒钛磁铁矿总尾矿的预分选装置》的专利，系由攀西钒钛与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及攀枝花有为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被评估单位使用，根据《专利权转让协议》，上述专利均为无偿受让，仅运用于被评估单位钛精矿业务的开展，获得的收益均归攀西钒钛所有；若各方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标的专利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专利，应当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收取的使用费或转让费用的分配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故本次评估不存在收益分摊的情况。

另外，专利号为 ZL202420882399.X 的《一种水泵故障监测系统》及其两项软著权均为成

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源电气”）指派其技术人员，为攀西钒钛免费研发取得。根据唐源电气出具的《关于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软著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工作，系由其技术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和职责范围内实施，未产生额外的专项费用或成本，且投入的相关人力成本金额较小，可忽略不计。故未向攀西钒钛收取任何研发费用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预计后续也不会就上述知识产权向攀西钒钛主张任何权利，或收取任何后续相关费用。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攀西钒钛为取得相关专利可能向唐源电气支付费用的情况。

3.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06月10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金证评报字【2026】A05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银川

王忆雪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